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共青团运城市委
运城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运卫妇幼发〔2022〕4号

关于印发《2022年运城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妇儿工委、
团委、妇联，市妇幼保健院：

2022年，省、市政府继续将“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列为民生

— 1 —

实事之一。为圆满完成此项工作任务，市卫生健康委与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妇儿工委、团市委、市妇联共同制定了《2022年运城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切实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和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加强督查考核，确保工作目标如期完成。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2月25日印发

2022 年运城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 实施方案

为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提供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是 2022 年省、市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之一，为确保将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两纲》《两规》、国家卫生健康委和民政部等五部委《关于加强婚前保健工作的通知》、国家和山西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健康山西建设等工作要求，认真实施省、市政府民生工程，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宗旨，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引导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自觉参加婚前保健，筑牢出生缺陷防治第一道防线，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人口出生缺陷，促进婚姻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对婚检政策知识知晓率达到 90%以上，参加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主动性和自觉性不断增强，婚检率达到 80%以上；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合作、技术支撑、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有机整合；出生缺陷发生风险逐步降低，出生人口

素质逐步提高。

三、工作内容

(一) 实施范围。全市所有县(市、区)。

(二) 服务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男女双方或一方为本地户籍,并拟在本地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含新婚、复婚、再婚)。2022年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尚未婚检的夫妇,可持结婚证到婚姻登记所在地的免费婚检定点机构接受免费婚检服务。

(三) 婚检项目。根据《婚前保健工作规范(修订)》(卫基妇发〔2002〕147号)要求,重点检查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精神疾病3种疾病,共开展14项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内容。

1. 咨询服务3项。①婚前卫生指导(与婚育有关的卫生保健知识宣传教育,性生理与卫生知识,影响婚育有关疾病知识,受孕前的心理和生理准备,环境与疾病因素对后代的影响,新婚避孕知识及计划生育指导,出生缺陷防治及生殖健康知识等);②婚前卫生咨询(对医学检查发现的异常情况提出科学的婚育医学指导意见,对受检者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解答,帮助受检对象在知情的基础上做出恰当的决定);③病史询问(了解孕育史、疾病史、家族史、用药情况、生活习惯、饮食营养、环境危险因素等)。

2. 体格检查3项。①常规检查(身高、体重、血压、心率、甲状腺触诊、心肺听诊、肝脏脾脏触诊、四肢脊柱检查等);②女性生殖系统检查;③男性生殖系统检查。

3. 实验室检查 7 项。①阴道分泌物检查（含清洁度、滴虫、霉菌、淋病检查）；②血液常规检验（全血细胞计数+5 分类）；③尿液常规检验（12 项）；④肝功能检测（谷丙转氨酶）；⑤艾滋病病毒筛查；⑥梅毒螺旋体筛查；⑦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测。

4. 影像医学检查 1 项。胸透或胸片。

未婚先孕的，凭孕产保健或助产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早孕诊断证明，女方可自愿选择免费婚检服务项目。当事人自愿放弃免费婚检服务中部分项目的，当事人要写出书面申请并按手印（申请书要粘贴在婚前医学检查表背面）。申请书样式见附件 6。

除上述项目外，各地可因地制宜，将心电图、B 超、精液分析、染色体检查等内容纳入婚检项目，采取免费检查、个人自付或当地财政补贴等方式进行。

（四）婚检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服务的县（市、区）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必须经行政审批部门审批许可。按照《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做好全省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晋卫妇幼发〔2021〕8 号）明确的婚前医学检查审批工作要求，积极申报，严格审批。从 2022 年起，新准入的婚检机构在依法取得行政审批资质后，可以向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提交申请，由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指导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开展免费婚检业务。

（五）工作流程。

第一步：准备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持身份证、户口簿（军人有效证件）到户籍所在地指定婚检机构接受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服务。各级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结婚登记业务时应主动向当事人宣传法律法规和政府免费婚检政策，并配合做好婚检资料的发放工作，引导其参与免费婚检。

第二步：婚检机构尽量当天（不超过3个工作日）分别向受检双方反馈婚检结果，并出具《婚前医学检查结论表》（见附件5）。

第三步：针对婚检报告单，分别对男女双方当事人进行科学婚育指导，提供婚前卫生咨询。

第四步：男女双方当事人根据婚检结果，携带《婚前医学检查结论表》，到户籍所在地婚姻登记部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第五步：信息收集报送。各地按照全省统一的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网络直报信息系统报送数据。婚检机构或县级妇幼保健机构信息员依据出具的婚前医学检查结论表，当日填报免费婚检数据；未在户籍所在地指定婚检机构享受免费婚检服务，但按照本实施方案规定的婚检内容在省内其它免费婚检机构已自费进行婚检的，由户籍所在地县级指定机构审核把关并按照标准报销，婚检数据由负责报销的县级信息员填报（收取当事人婚检费用的免费婚检机构信息员不再重复填报婚检数据）。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应每周主动与当地婚姻登记部门逐人核对已参加免费婚检人员的婚姻登记情况，并填报相关数据。

各级婚检机构应针对精神疾病、传染性病、遗传疾病等疑难

病症与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建立转诊机制，签订转诊协议。转诊协议样式见附件 7。婚检医师在婚育指导环节，对于不能确诊的疑难病症，需要参考专科诊断意见或转诊时，应开具转诊单，建议其到有资质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确诊，确诊的相关费用由当事人承担。转诊单样式见附件 8。

四、职责分工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的筹划、协调、组织实施、监督考核等工作。

（二）妇幼保健机构。负责项目工作的统筹管理、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对辖区婚检人员信息数据的收集报送，承担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赋予的具体任务。

（三）免费婚检机构。负责为婚检人群提供规范的婚前保健、检查、咨询、指导、转诊等服务工作及信息数据收集报送。

（四）民政（婚姻登记）部门。充分发挥婚姻登记窗口的作用，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婚检机构）对拟结婚登记人群进行现场动员、政策宣传等工作；定期核对相关数据；在婚姻登记窗口醒目位置摆放或张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53 条“重大疾病如实告知义务”相关内容。

（五）妇儿工委、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平台，主动对政府免费婚检政策进行深入宣传发动，引导和鼓励有结婚准备的人员自觉主动参与免费婚检。

（六）财政部门。负责对免费婚检项目专项资金进行预算、

拨付等工作。

五、服务原则

（一）**免费服务原则**。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结婚登记前原则上每人只能享受一次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服务，婚检时必须双方同时到场且接受检查（现役军人男女双方有特殊情况的可单独对一方进行婚检）。当年度参加婚检并结婚登记后，因离婚又重新提出婚检和结婚登记的，在认真核实的基础上，可以再次享受一次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服务。

（二）**知情同意原则**。婚检和结婚登记前，各级要引导男女双方认真学习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免费婚检政策等内容，以案例的形式讲清婚检的重要性必要性，全面加强婚育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帮助双方在学法知情的基础上积极参加婚检。各县（市、区）要灵活掌握运用各项政策，注重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避免发生投诉和纠纷事件。

（三）**信息保密原则**。各级婚检机构要尊重受检者的隐私权及知情权，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受检者的相关信息和检测结果，男女双方的咨询和检测结果反馈应分别单独进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男女双方主动要求共同接受咨询和检测结果反馈的，在双方共同签署同意书（格式由各婚检机构自行设计）后方可进行。

（四）**方便群众原则**。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科学优化婚

前医学检查场所布局及服务流程，尽可能将婚前医学检查场所与婚姻登记场所就近就便设置，鼓励婚检机构进驻当地便民服务场所（政务大厅）或婚姻登记机关在满足《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对场所的要求前提下进驻婚检机构，积极推广婚前医学检查、婚姻登记、生育指导等“一站式”婚育综合服务模式。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或免费婚检定点机构，要联合当地婚姻登记部门，在婚姻登记场所设立婚育健康宣传教育便民服务平台，派出专人进行宣教；也可通过设置板报、张贴标语和宣传挂图、播放相关知识宣传视频等形式，扩大宣传效果。抓住春节、“5.1”、“5.20”、“5.21”、“10.1”、七夕等重点敏感节日，提前制定预案，有效应对结婚登记和婚检高峰期。广泛提供婚前医学检查在线预约、检查结果提醒查询、智能终端等便民惠民服务。同时要将婚检孕检相整合，整合办法及整合内容见附件9、附件10。

六、经费保障

（一）经费来源

2022年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实行“先预拨、后结算”。省财政按照年度工作任务数和补助标准，将专项经费下达至各市及各省直管县财政局，当地财政局按照国库支付管理的相关规定将经费及时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使用。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宣传动员、业务培训、监督评估、设施设备购置等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项目工作顺利实施。

（二）补助标准

婚检补助标准为 300 元/对。

（三）开支范围

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婚检项目，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咨询、指导、检查、检测过程中的耗材、试剂、必需资料印制和设施补充、电子化档案信息系统建设及人员报酬（绩效）、项目宣传、技术培训等与开展项目工作有关的支出。在补助标准范围内，县级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的经费使用分配方案。

（四）结算方式

实行据实按例结算。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月根据实际完成的婚检量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报送县级财政部门，由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相关规定为婚检定点机构拨付资金。

2022 年未在户籍所在地指定婚检机构享受免费婚检服务，但按照本实施方案规定的检查项目在省内或省外其它婚检机构自费进行婚检的，由男女双方当事人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婚检报告单原件及复印件、婚检机构出具的《婚前医学检查结论表》（在省外自费婚检的除外）的原件及复印件、发票的原件（报销单位留存），到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指定机构）按照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经费结算标准审核报销婚检费用。

省内现役军人在部队所在地参加免费婚检，双方当事人不在同一城市不能同时到场接受检查的，可以对现役军人一方单独进行婚检，另一方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婚检报告单复印

件、婚检机构出具的《婚前医学检查结论表》(在省外自费婚检的除外)复印件、发票的原件由现役军人接受婚检的医疗机构留存归档,并给予报销 150 元。若另一方在省外接受免费婚检的,留存其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婚检报告单复印件,仍按 300 元结算经费,信息数据按双方同时接受免费婚检填报。

现役军人部队所在地在省外,一方在省内且双方当事人不能同时到场接受检查的,可以对省内一方单独进行免费婚检。现役军人的身份证和军人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婚检报告单复印件、发票的原件由省内一方接受婚检的医疗机构留存归档,并给予报销 150 元。若现役军人在省外接受免费婚检的,留存其居民身份证和军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婚检报告单复印件,仍按 300 元结算经费,信息数据按双方同时接受免费婚检填报。

七、资料留存

免费婚检定点机构:留存享受免费婚检服务的男女双方居民身份证及户口簿(军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已婚人员的结婚证复印件、婚前医学检查表(含实验室检验报告单、转诊单存根、书面申请单、早孕诊断证明复印件等)、《婚前医学检查结论书》存根、婚检人员汇总表、婚检人员登记本。

建立转诊合作协议的医疗卫生机构(转入):留存转诊单存根、诊断报告单、转诊人员花名册等。

县级妇幼保健机构:留存辖区婚检人员汇总表、辖区婚检人员登记本;承担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赋予审核报销婚检费用任

务的，还要留存在省内其它婚检机构自费进行婚检的本地户籍流动人口报销经费的相关凭证（除发票需留存原件外，其它均留存复印件）。

婚姻登记部门：配合卫健部门留存《婚前医学检查结论表》（不纳入婚姻登记档案）、免费婚检人员汇总表。

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和婚检机构，要加快实现婚前保健服务资料档案的电子化管理，以电子健康档案的方式保存《婚前医学检查表》等相关资料档案。

八、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和民政部门要将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持续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加强协同配合；充分学习借鉴婚检工作开展较好县（市、区）的经验做法，因地制宜制定有利于群众参加婚检和预防出生缺陷的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合作、技术支撑、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各级要结合实际，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辖区（本单位）工作实施方案和奖惩机制，对工作推进措施得力、任务完成较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和奖励；对重视程度不够、工作标准不高、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追责力度，促进工作落实。

（二）规范婚检服务。各婚检机构要落实婚检的相关规定和工作规范，加强婚检门诊规范化建设，完善设施设备，规范开展服务。持续强化婚前检查知识技能培训，坚持依法执业、持证上岗。要将婚前医学检查与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优生咨询指导等服

务有机结合起来，统筹推进生育全程服务有效落实。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对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不定期进行督导评估，对不符合婚检工作规范及政策要求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各县（市、区）也要对辖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妇幼保健机构、免费婚检机构）要会同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介，对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的意义及内容进行广泛宣传，重点宣传免费服务内容、免费标准、服务流程、注意事项等。大力宣传推广“山西省出生缺陷防治健康宣教平台”，努力提高宣传覆盖面和群众关注率。

- 附件：
1. 运城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2. 运城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技术指导组
 3. 2022年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4. 婚前医学检查表
 5. 婚前医学检查结论表和存根及填写说明
 6. 当事人自愿放弃免费婚检服务部分项目申请书
 7.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转诊合作协议
 8. 婚前医学检查转诊单
 9.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与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简称“两免”）整合办法
 10.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与免费孕前优生检查整合表

11.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人员汇总表
12.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人员登记本
13.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信息系统日（周）统计报表

附件 1

运城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高 萍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
- 副组长：张瑞芳 市计生协会副会长
- 杨 敏 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 张国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 刘晶晶 共青团运城市委副书记
- 谭刘悦 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 刘玉峰 市妇幼保健院院长
- 成 员：王文龙 市卫生健康委妇幼科负责人
- 王红岳 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科长
- 余智宏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长
- 刘 澎 共青团运城市委学校部部长
- 景 红 市妇女联合会家庭和儿童工作部部长
- 陈重灵 市卫生健康委规划财务科科长
- 王彩虹 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科负责人
- 毋春生 市健康运城建设发展中心主任
- 张丽霞 市妇幼保健院保健部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妇幼科，办公室主任由王文龙兼任，负责项目日常工作。

附件 2

运城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技术指导组

组 长：刘 亮 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主任医师

成 员：曹丽霞 市妇幼保健院孕产保健部部长 主任医师

周仙翠 市妇幼保健院孕产保健部副部长 主任医师

王照青 市妇幼保健院检验科主任 副主任技师

卫红林 市妇幼保健院医学影像科主任 副主任医师

孙秀芝 市妇幼保健院婚检项目负责人 副主任医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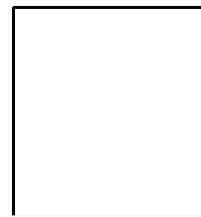
附件 3

2022 年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序号	县(市、区)	免费婚检定点医疗机构	详细地址	咨询电话	备注
1	盐湖区	盐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河东西街 356 号	0359-238 1157	
2	平陆县	平陆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周仓路 2 号	0359-871 5915	
3	万荣县	万荣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汇源街 018 号	0359-884 5661	
4	绛 县	绛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电影院广场东路 8 号	0359-652 8120	
5	芮城县	芮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舍利西街 039 号	0359-302 5120	
6	河津市	河津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延平街南端	0359-535 7557	
7	垣曲县	垣曲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电力路	13835955 158	
8	临猗县	临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五一南路 899 号	0359-573 1555	
9	稷山县	稷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稷峰西街 17 号	0359-558 0011	
10	新绛县	新绛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四府街 10 号	0359-752 1211	
11	夏 县	夏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新建南路 29 号	0359-853 6300	
12	永济市	永济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西厢路 164 号	0359-802 0039	
13	闻喜县	闻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西湖路 28 号	0359-702 5867	

附件 4

婚前医学检查表（女性）



填写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号：_____

职业：_____ 文化程度：_____ 民族 _____

户口所在地属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乡）

现住址：_____ 邮 编：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对方姓名：_____

-----以--下--由--医--生--填--写-----

编 号：_____ 对方编号：_____

检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血缘关系：无 表 堂 其他_____

既往病史：无 心脏病 肺结核 肝脏病 泌尿生殖系疾病 糖尿病 高血压 精神病 性病

癫痫 甲亢 先天疾患_____

手术史：无 有_____ 其他：_____

现 病 史：无 有_____

月 经 史：初潮年龄_____岁 经期、周期：_____ / 量：多 中 少

痛经：无 轻 中 重 末次月经：____年____月____日

既往婚育史：无 有（丧偶，离异） 足月____次 早产____次 流产____次

子、女人

与遗传有关的家族史：无 盲 聋 哑 精神病 先天性智力低下

先天性心脏病 血友病

糖尿病 其他_____

患者与本人关系_____

家族近亲婚配：无 有（父母 祖父母 外祖父母）

受检者签名_____ 医师签名_____

体格检查

身高：_____cm 体重：_____kg

血压：_____/_____mmHg 特殊体态：无 有_____

精神状态：正常 异常_____ 特殊面容：无 有_____

智力：正常 异常（常识、判断、记忆、计算） 皮肤毛发：正常 异常_____

五官：正常 异常_____ 甲状腺：正常 异常_____

心：心率_____次/分 心律_____ 杂音：无 有_____

肺：正常 异常_____ 肝：未及 可及_____

四肢脊柱：正常 异常_____

其他：_____

检查医师签名：_____

第二性征：阴毛：正常 稀少 无

乳房：正常 异常_____

生殖器：肛查（常规）： 外阴：_____ 分泌物：_____

子宫：_____ 附件：_____

阴道检查（必要时）： 外阴：_____ 阴道：_____ 宫颈：_____

子宫：_____

附件：_____

其它_____

同意阴道检查，本人签字：_____ 检查医师签名：_____

实验室及特殊检查

检 验 报 告 粘 贴 处

检查结果：未见异常：

异常情况：_____

疾病诊断：_____

受检女方签名：_____

婚前卫生咨询：_____

咨询指导结果：①接受指导意见

②不接受指导意见，后果自己承担

受检女方签名：_____

转诊医院：_____ 转诊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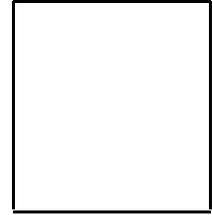
预约复诊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出具《婚前医学检查结论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检医师签名：_____

说明：各婚检机构可结合实际，增加或完善相关内容和项目。

婚前医学检查表（男性）



填写日期：__年__月__日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身份证号：_____

职业：_____ 文化程度：_____ 民族 _____

户口所在地属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乡）

现住址：_____ 邮编：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对方姓名：_____

-----以--下--由--医--生--填--写-----

编 号：_____ 对方编号：_____

检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血缘关系：无 表 堂 其他_____

既往病史：无 心脏病 肺结核 肝脏病 泌尿生殖系疾病 糖尿病 高血压 精神
病 性病 癫痫 甲亢 腮腺炎 先天疾患_____

手术史：无 有_____ 其他：_____

现病史：无 有_____

既往婚育史：无 有（丧偶，离异） 子、女_____人

与遗传有关的家族史：无 盲 聋 哑 精神病 先天性智力低下

先天性心脏病 血友病

糖尿病 其他_____

患者与本人关系_____

家族近亲婚配： 无 有（父母 祖父母 外祖父母）

受检者签名_____ 医师签名_____

体格检查

身高：_____cm

体重：_____kg

血压：_____/_____mmHg

特殊体态：无 有_____

精神状态：正常 异常_____ 特殊面容：无 有_____

智力：正常 异常（常识、判断、记忆、计算） 皮肤毛发：正常 异常_____

五官：正常 异常_____ 甲状腺：正常 异常_____

心：心率_____次/分 心律_____ 杂音：无 有_____

肺：正常 异常_____ 肝：未及 可及_____

四肢脊柱：正常 异常_____

其他：_____

检查医师签名：_____

第二性征：喉结：有 无 阴毛：正常 稀少 无

生殖器：阴茎：正常 异常_____ 包皮：正常 过长 包茎

睾丸：双侧扪及 体积（ml）左_____ 右_____ 未扪及：左 右

附睾：双侧正常 结节：左_____ 右_____

精索静脉曲张：无 有：部位_____ 程度_____

其它_____

检查医师签名：_____

实验室及特殊检查

检 验 报 告 粘 贴 处

检查结果：未见异常：

异常情况：_____

疾病诊断：_____

受检男方签名：_____

婚前卫生咨询：_____

咨询指导结果：①接受指导意见

②不接受指导意见，后果自己承担

受检男方签名：_____

转诊医院：_____转诊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预约复诊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出具《婚前医学检查结论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检医师签名：_____

说明：各婚检机构可结合实际，增加或完善相关内容和项目。

婚前医学检查结论表存根（__方）

省 市 区（县） 街道（乡） 编号：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粘贴处
性 别		民 族		
身 份 证 号	□□□□□□□□□□□□□□□□□□□□			
单位或职业				
现 住 址				
对 方 姓 名				
<p>婚前医学检查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XXXXXXXXXX</p>				
主 检 医 师 签 字		检 查 单 位 专 用 章		

此联留婚前医学检查单位

年 月 日

婚前医学检查结论表（男/女方）填写说明

《婚前医学检查结论表》必须完整填写，区分男女分别填写。各项栏目如编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单位、国籍等应与居民身份证、护照及“婚前医学检查表”一致。

婚前医学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结果填写

1. 未发现异常情况和疾病。
2. 患有遗传性疾病（XX 疾病或症状）。
3. 患有在传染期内的指定传染病（XX 疾病或症状）。
4. 患有在发病期内的有关精神病（XX 疾病或症状）。
5. 患有生殖系统疾病（XX 疾病或症状）。
6. 患有内科系统疾病（XX 疾病或症状）。
7. 患有其他疾病（XX 疾病或症状）。

主检医师应签全名，加盖婚前医学检查专用章。

《婚前医学检查结论表》区分男女，分别单独发放给受检一方；存根同样单独保存。

《婚前医学检查结论表存根》应与《婚前医学检查结论表》同样填写，不能漏填。
《婚前医学检查结论表》填写应用钢笔、水笔认真填写，不能用盖章代替。

附件 6

当事人自愿放弃免费婚检服务部分项目申请书

(请当事人务必认真阅读)

项 目		女性	签署意见	男性	签署意见
婚前卫生指导 (与婚育有关的卫生保健知识宣传教育, 性生理与卫生知识, 影响婚育有关疾病知识, 受孕前的心理和生理准备, 环境与疾病因素对后代的影响, 新婚避孕知识及计划生育指导, 出生缺陷防治及生殖健康知识等)		√	必检	√	必检
病史询问 (了解孕育史、疾病史、用药情况、生活习惯、饮食营养、环境危险因素等)		√	必检	√	必检
体格检查	常规检查 (身高、体重、血压、心率、甲状腺触诊、心肺听诊、肝脏脾脏触诊、四肢脊柱检查等)	√	必检	√	必检
	女性生殖系统检查	√	必检 (特殊情况除外)	---	---
	男性生殖系统检查	---	---	√	必检
实验室检查	阴道分泌物 (清洁度、滴虫、霉菌、淋病等检查)	√	必检 (特殊情况除外)	---	---
	血液常规检验 (全血细胞计数+5 分类)	√	必检	√	必检
	尿液常规检验 (12 项)	√	必检	√	必检
	肝功能检测 (谷丙转氨酶)	√	必检	√	必检
	艾滋病病毒筛查	√	必检	√	必检
	梅毒螺旋体筛查	√	必检	√	必检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测	√	必检	√	必检
影像检查	胸透 (或胸片)	√	必检 (特殊情况除外)	√	必检
婚前卫生咨询 (对医学检查发现的异常情况提出科学的婚育医学指导意见, 对受检者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解答, 帮助受检对象在知情的基础上做出恰当的决定)		√	必检	√	必检

填写说明: 1. 请当事人务必认真阅读, 若特殊情况自愿放弃, 请本人在空格内签署“自愿放弃”(不得代签);

2. 因本人自愿放弃造成的漏检后果自行承担, 婚检机构概不负责。

申请人 (签字并按手印):

202__年 __月__日

附件 7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转诊合作协议

甲方（转入）：

乙方（转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省卫健委出台了《2021年山西省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并列入省政府民生实事。为保证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质量，解决基层妇幼保健机构（或医疗机构）技术水平和 service 能力的限制，针对婚前医学检查中的_____疾病（①遗传性疾病、②重大传染病、③精神疾病、④生殖系统疾病、⑤内科系统疾病、⑥其它疾病等方面疑难病症）的诊断检查需求，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建立转诊合作关系，现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建立转诊绿色通道，确定专人负责婚前医学检查转诊工作。

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对乙方转诊的婚前医学检查患者，安排进行相关科室的检查，免收挂号费，实行优先就诊、检查、缴费。

3. 甲方要建立婚前医学检查转诊人员花名册，登记转诊人员的疾病诊断结果及医学建议，保存转诊单，出具诊断报告单，在婚检证明上提出医学建议。

4. 甲方对乙方转诊人员做到合理检查、规范诊疗、合理收费、

热情服务。

5. 甲方向乙方提供针对婚前医学检查中相关疾病的专家信息，方便转诊。同时对婚前医学检查中的疑难病症提供技术支持，解决技术难题。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单位要制定婚前医学检查工作的转诊制度和流程。建立转诊登记表，留存转诊单存根。

2. 乙方要熟悉转诊医院的专家特长，常用检查项目及价格。协助被转诊人员选择合适的专家和检查项目。

3. 乙方在上转患者时，要认真填写《婚前医学检查转诊单》中的项目，详细填写基本情况、病史摘要及体征、转诊目的等。

4. 乙方转诊患者需提前联系告知甲方负责人，方便甲方安排接待患者。

5. 乙方对转诊患者做好随访工作，了解掌握检查诊断情况。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补充协议。合同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年 月 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9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与免费孕前优生健康 检查项目（简称“两免”）整合办法

一、“两免”条件

服务对象同时选择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时，应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至少一方为农业人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二是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短期内计划怀孕的。

二、“两免”内容

在开展 14 项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服务内容的基础上，增加 11 项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内容。分别是：

1. 实验室检查 8 项：①血型（包括 ABO 血型和 Rh 阳/阴性）；②血清葡萄糖测定；③乙型肝炎血清学五项检测；④肾功能检测（肌酐）；⑤甲状腺功能检测（促甲状腺激素）；⑥风疹病毒 IgG 抗体测定；⑦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和 IgG 抗体测定；⑧弓形体 IgM 和 IgG 抗体测定。

2. 影像学检查 1 项：妇科超声常规检查。

3. 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

4. 早孕和妊娠结局追踪随访。

三、“两免”经费结算

按照免费婚检补助标准（300 元/对）和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补助标准（240 元/对）分别进行结算。

四、“两免”资料数据

检测报告单、存档资料、信息数据等分别按照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要求分类存档、报送。

五、其它情况

男女双方均为城镇户籍的人员，如自愿同时接受免费婚检项目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增加的 11 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内容 by 双方当事人自费 225 元。

在市、县财政支持下，已经将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覆盖到城镇计划怀孕夫妇的，由各市、县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参照“两免”政策要求，对增加的 11 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内容进行免费。

附件 10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与免费孕前优生 健康检查整合表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内容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内容					
序号	项 目		女性	男性	序号	项 目		女性	男性
1	婚前卫生指导（与婚育有关的卫生保健知识宣传教育，性生理与卫生知识，影响婚育有关疾病知识，受孕前的心理和生理准备，环境与疾病因素对后代的影响，新婚避孕知识及计划生育指导，出生缺陷防治及生殖健康知识等）		√	√	同左				
2	病史询问（了解孕育史、疾病史、用药情况、生活习惯、饮食营养、环境危险因素等）		√	√					
3	体格检查	常规检查（身高、体重、血压、心率、甲状腺触诊、心肺听诊、肝脏脾脏触诊、四肢脊柱检查等）	√	√					
4		女性生殖系统检查	√						
5		男性生殖系统检查		√					
6	实验室检查	阴道分泌物（清洁度、滴虫、霉菌、淋病等检查）	√		1	ABO 血型和 Rh 阳/阴性	√	√	
7		血液常规检验（全血细胞计数+5 分类）	√	√	2	血清葡萄糖测定	√		
8		尿液常规检验（12 项）	√	√	3	乙型肝炎血清学五项检测	√	√	
9		肝功能检测（谷丙转氨酶）	√	√	4	肾功能检测（肌酐）	√	√	
10		艾滋病病毒筛查	√	√	5	甲状腺功能检测（促甲状腺激素）	√		
11		梅毒螺旋体筛查	√	√	6	风疹病毒 IgG 抗体测定	√		
12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测	√	√	7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和 IgG 抗体测定	√		
				8	弓形体 IgM 和 IgG 抗体测定	√			
13	影像检查	胸透（或胸片）	√	√	9	影像检查	妇科超声常规检查	√	
14	婚前卫生咨询（对医学检查发现的异常情况提出科学的婚育医学指导意见，对受检者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解答，帮助受检对象在知情的基础上做出恰当的决定）		√	√	10	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		√	√
					11	早孕和妊娠结局追踪随访		√	

附件 11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人员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县（区）	姓名	性别	年龄	户籍地址	身份证号

填报人：

审核人（单位领导）：

填写说明：

1. 在本机构现场接受免费婚检服务的、已报销婚检费用的人员信息，均要填写纳入上述免费婚检人员汇总表。
2. 在本机构自费婚检人群的相关信息，不填入本表。

附件 12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人员登记本

序号	202 年		婚检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检查结果						转 诊	婚前卫生咨询					咨询指导结果		出具 婚检 结论表 日期	已婚 人员, 办理结 婚登记 情况	记 录 人			
	月	日			男	女		未见异常	遗传性 疾病	指定传 染病	精神 疾病	生殖系 统疾病	内科系 统疾病		其它疾 病	避孕	孕前 保健	疾病	性知 识	优生	其他				接 受	拒 绝	
合计 (人)															—												
1																											
2																											
3																											

说明：1. 现场接受免费婚检服务的、已报销婚检费用人员的相关信息，均要填入本表；2. 在本机构自费婚检人群的相关信息，不填入本表。

附件 13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信息系统日（周）统计报表

统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区划名称	免费婚检人数 (对)	办理结婚登记人数 (不含补证)		婚检率 (%)	检查结果 (人)							疾病检出总数(人)	疾病检出率 (%)	转诊 (人)
		总数 (对)	其中, 免费婚检人数 (对)		未见异常	遗传性疾病	指定传染病	精神疾病	生殖系统疾病	内科系统疾病	其它疾病			
a	b	c	d	e=b/c	f	g	h	i	j	k	l	m=g+h+i+j+k+l	n=m/(b*2)	o

填表说明：C 和 d 两栏数据，由婚姻登记处提供，县级妇幼机构信息员于每周第一个法定工作日填报上周数据；其余栏目数据，均由县级信息员当日填报。